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呼号审核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1.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依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适用申请条件为：

1）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3）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数字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他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

4）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号等组合而成。

**二、设立依据**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

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三、许可条件**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审批：**

1）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2）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3）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数字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他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他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

4）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号等组合而成。

**四、申请材料**

1.变更台名请示（原件纸质3份）

2.变更台标请示（原件纸质3份）

3.变更呼号请示（原件纸质3份）

4.变更台标创意说明（原件纸质3份）

**五、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无

受理时限：2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工作日。

**六、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七、许可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审批事项决定书》。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审批决定，符合审批条件，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关于xxx单位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批复》或《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提出申请，上传电子材料。

2.受理。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2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预受理，出具电子版《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审批事项决定书》。预受理后，申请人按约定方式自行或邮寄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接件受理人员当场与网上电子材料审核无误后予以正式受理，出具《受理回执》。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广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审批决定，符合审批条件，出具《关于xxx单位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批复》；不予通过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市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自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关于xxx单位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批复》或《审批事项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八、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318-321号

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窗口电话：0759-3223508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查询电话：0759-3339950

（二）投诉电话：0759-3197099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http://www.zjfz.gov.cn/;

行政诉讼:http://www.zjcourt.gov.cn/。